

國立陽明大學 生物藥學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 組織章程

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〇三年七月二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各系所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。

二、本所教評會置委員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當然委員：所長(兼召集人)

推選委員：由所務會議自本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四人組成之。教授人數至少超過半數，但如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可由所長就校內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之人選，報請院長指定之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之產生辦法：由本所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，以無記名方式每人票選四人。

委員名單每學年應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，變動時亦同。

三、本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本教評會之任務，參照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任務訂定，但應本所需要酌情增減之。

五、教師之聘任、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，先由本教評會初審，通過後再向院教評會推薦。

專任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合聘及兼任教師之合聘，應先由本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審查。

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(如教師評估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、教授休假研究進修…等)，由本教評會依本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。

六、本教評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惟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事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

本教評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

七、本教評會開會，應作詳細會議記錄，並隨審查案件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八、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，本組織規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備

查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